國立中央大學通訊系碩士班(一般生)畢業、離校流程_第2學期 ※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方可申請口試:請先自行確認即將完成應修24學分數(含核定科目3門)。

序	申請時間	建議時程	學生應辦事項	備註
申請口試流程	106.06.30 前 (6/30 當天須 完成【學位考 試申請表】上 所有單位簽 章)	口前 學申核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一、送件: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並附上(截至口 試當學期之)歷年成績單、聘函。 二、須明列口試委員名單,應含畢業學歷(領 域)系所及現職機關單位。 三、告知系辦口試時間並登記借用會議室。 至系辦領取: 1.學位考試申請表完成簽核版。 2.系主任邀請函。 3.及其他相關資料。	1.學位考試申請表須經指導 教授簽章後方可受理。 2.聘函依口試委員數製作。 應速寄論文口試相關資料予 口試委員預先審閱,以示敬 重。
口試須知	106.07.14 前 (7/14 為研究 生口試日最 後一天)	口試日前一天	自行備妥口試當日所須文件: 1.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。 2.學位考試評分條。 3.口試費印領清冊。 4.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。 5.指導教授推薦書。	1.「評大學 在
		口試日	一、前一至半小時:器材架設、資料備妥。 二、前 5 分鐘:將上欄「文件」轉請 <u>指導教</u> 授發送。 三、口試結束:經簽核後之相關文件及學位 考試申請表應繳送系辦。	
領取畢業證書	106.07.31 前	欲離校之前一週	一、完成論文確定版,並送印裝訂所需份數。 二、填妥本校 Portal 離校手續。(含相片電子檔、電子論文上傳及圖書館權限凍結等) 三、填妥 2 項問卷: 1.通訊系 IEET 認證之【應屆畢業生問卷】 2.學務處職涯中心【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】。 四、填送 <u>系所離校同意書及另一份學術著作</u> (皆須經指導教授簽核),繳至系辦存查。	論文份數(<mark>暗紅色封面</mark>): 1.本校圖書館:論文立即開放者,可自行決定是否繳交紙本。 2.註冊組:平裝1本。 3.系辦:平裝1本。 4.其他份數—依指導教授規定。 請先確認系辦是否已將「學
展	106.07.	7月29日 前 31前	辦理離校手續、領取畢業證書 限已完成學位考試 ,因故無法於學期終了領 取畢業證書者,須填送「延後辦理離校申 註書。	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學位考試 評定報告單(含評分條)」及 「口試委員審定書」繳送註 冊組。 雖已完成口試,但確定無法 於8月31日前離校者,請勿 中持屋在:口試上持可紹
延	106.08.31 前		請表」。 辨理離校手續、領取畢業證書。	申請展延;口試成績可保留 至下學期結束前。